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7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的对方——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良秋先生、陈长玲女士、薛荣革女士和刘原先生回避表决，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同意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其中2014年一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4,165,963.25元，虚拟化整合项目存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3,510,000元，两项共计7,675,963.25元，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概要

名称：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北京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庄乾志

注册资本金：4.4 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2110200

主营业务：中建投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沿革

中建投科技的前身是建银科技发展中心，始建于 1995 年，由中国建设银行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成立。2004 年 9 月，按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方案，成为中国中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直属企业。2007 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为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为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科技积极开拓、不断创新、求真务实、依法经营，凭借丰富的 IT 经验，专业的技术队伍，科学的管理体系，优化的资源配置，高效的技术创新，旨在打造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一流企业。公司多次被北京市海淀区授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国税五十强”称号，被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81,430,620.77 元；净利润-6,384,698.09 元；2013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2,553,578.64 元；流动负债为:77,885,696.67 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投科技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双方为关联交易方，此次两项交易均为购买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两项交易所购资产为公司固定资产，价格及出售方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所购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两项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多家代理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后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两项交易总金额为 7,675,963.25 元。

其中拟签订的 2014 年一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内容为采购惠普服务器，金额为 4,165,963.25 元，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全款。

拟签订的虚拟化整合项目存储设备采购合同内容为采购 EMC 存储，金额为 3,51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全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交易所采购设备为惠普服务器和 EMC 存储，用于公司

新业务系统及机房虚拟化建设，系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建投科技（原名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投科信”）已签约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0,199,271.19 元，具体包括：

1.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 2013 年三季度电子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234,985.18 元。

2.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存储设备扩容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47,000 元。

3.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存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70,000 元。

4.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电子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133,017.01 元。

5.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 Vmware 虚拟化软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994,472 元。

6.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建投科信签订虚拟化整合项目网络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799,797 元。

7.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建投科技签订军博 1 号机房维护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2,520,00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源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2.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3.本次公司与中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是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